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师〔2024〕1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巩固全省师德师风问题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构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培训体系，落实常态化、规范化专题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融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课程内容，做到及时更新完善。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效果，通过专家解读报告、撰写学习体会、组织学习交流等形式，帮助教师真正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 加强教师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师德建设工作。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按要求做好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工作，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

二、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三)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深刻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着眼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要求，以教育家精神为统领，强化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将教育家精神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教师培训全过程，深化职业理想、职业道德、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心理健康教育。支持建设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

浙江省教师师德涵养基地，创新师德培训模式。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指导和帮助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加强道德情操锤炼。

（四）积极推进依法治理，深化法治纪律教育。将法治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组织开展省市县“检察长进校园”以案说法活动，进一步加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强化纪律建设，全面落实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纪律要求，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系列文件纳入教师培训和日常教育内容。修订完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相关规定，筑牢处理处分工作基础。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五）持续开展先进典型选树，突出正面宣传教育。深入做好省杰出教师、优秀教师、黄大年式高校教师团队等选树工作，通过举办报告会、宣讲会等形式，充分发挥领军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善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推广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省、市、县结合教师节活动，组织各级新教师代表进行入职宣誓，提升职业荣誉感、忠诚度。

三、进一步强化师德失范行为惩处高压态势

（六）畅通举报渠道，严惩师德失范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网站、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常年公布师德问题举报电话、邮箱，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报告机制，落实《浙江省教师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

指南》。相关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接到省教育厅核查函后，要及时开展核查、依规处理，并报送核查处理结果。对于情节较为严重、预判会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报告。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一经查实，要根据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在党纪、政务（纪）、教师资格以及职称评审、推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处分或限制。严格落实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和违规信息登记制度。

（七）建立问责制度，严肃追究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由于瞒报、不报重要线索而造成重大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强化师德违规惩处主体责任，对严重师德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直至学校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出现网络舆情、性质恶劣、影响面大的师德师风问题，或一段时间内师德师风问题连续多发、治理不力的学校，要追究学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以及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

四、进一步健全师德管理长效机制

（八）加强教师招聘管理，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切实落实教职员入职查询制度，查询发现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信息的，不得聘用为教职员；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以及在撤销教师资格限制期内信息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积极探索开展拟聘用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教师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根据不同学段特点，把突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问题列入合同解除事项，并明

确相应违约责任。健全新聘人员试用期管理制度，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及时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

(九) 加强教师考核管理，落实师德第一标准要求。学校建立一年一度的师德考核制度，对师德进行专项考核。建立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以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依据，突出多元评价，规范考核程序，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取消一定年限内职称评审、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研究生导师招生等方面的申报资格；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可以调离教学岗位或予以解聘。

(十) 加强教师信息管理，完善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教师校外违法违规案件信息，及时跟进涉案教师处理处分工作。建立与网信、信访等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涉师德师风舆情、访情，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学校师德工作的监督，对参加各类晋升晋级、评优表彰的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提出意见。建立完善师德师风问题电子数据库，提高师德师风统计信息完整率和准确率。

五、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十一) 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建立不实举报澄清机制，对查实为恶意举报或污蔑行为，要及时为涉事教师进行澄清，公开正名，并依法追究恶意举报者的责任，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建立教师法律援助机制，对教师履职行为受到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要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建立教师减负机制，支持教师聚焦教书育人主业，减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负担。

(十二) 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持续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加大与有关部门的协同，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十三) 强化师德师风组织领导，完善学校责任体系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建师德师风建设专业委员会，为区域内深化师德师风建设提供调研、咨询、指导等服务。高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1次专题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探索推进教师网格化管理，通过分层包干、责任分工，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师德师风信息传达、快速响应的工作体系。

(十四) 强化师德师风工作考核，建立评议督导机制。督促落实学校党委(总支、支部)书记抓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述职范围，接受上级组织、教育等部

门评议。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教育工作业绩考核、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等指标内容；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作为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浙江省教育厅

2024年1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